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雪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和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7)。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情况及 2022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以及 2021 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情况,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并确定了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 435.07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李军	董事长	现任	43.22
张春	董事、总经理	现任	60.50
赵之光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7.22
巴音及合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37.89
张国宏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37.05
李云龙	董事	现任	37.10
王孝春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任富增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李后群	独立董事	现任	6.00
丁雪莲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0.78
高春风	监事	现任	64.78
焦江华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31.45
谢志坚	财务总监	现任	37.08

2、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结合公司行业状况、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公司拟定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董事薪酬方案:

①非独立董事因均在公司任职,故均在公司领取职位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②独立董事每年享受 6 万元津贴(含税),按季度发放。

(2)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均在公司任职,领取具体职位薪酬,监事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基础薪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经营奖励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全面地反映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稳健,公司各项风险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与运行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亦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30)。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下同)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2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融资、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等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管理层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择优选择金融机构,并确定具体融资金额。

上述综合授信事项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授信申请前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保障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财产(包含但不限于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应收账款、票据、知识产权等)作为抵押物或质押物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保证担保等方式。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将根据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需要的担保情况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0]97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2.35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107.5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6,414.1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693.3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8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4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2020 年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A	72,607.5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B1	12,483.03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B2	17,981.14
	支付发行费用	B3	1,883.98
	利息收入净额	B4	257.09
本期发生额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C1	18,065.28
	补充流动资金	C2	3,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3	435.24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D1=B1+C1	30,548.31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D2=B2	17,981.14
	支付发行费用	D3=B3	1,883.98
	补充流动资金	D4=C2	3,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5=B4+C3	692.33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D5	19,886.4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886.40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2020 年 7 月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758873808249、643068999、20000018715800035592987)。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和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65008995)。

募集资金储存的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2204117	6.9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7173785308	14.5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14684000035456226	32.0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643068999	359.9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758873808249	9,351.6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20000018715800035592987	3,090.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665008995	7,030.78
合　计			19,886.40

三、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8,065.28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693.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65.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529.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LED 背光源扩产建设项目	否	34,938.21	34,938.21	7,651.29	25,847.66	73.9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	否	30,906.03	30,906.03	10,126.46	20,862.72	67.5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4,849.09	4,849.09	287.53	1,819.07	37.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0,693.33	70,693.33	18,065.28	48,529.45	68.6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电容式触摸屏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一级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惠州宝明科技园变更为赣州宝明科技园。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7,981.1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4,652,734.33	232,073,266.99	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22,092.69	-33,989,689.38	2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365,725.95	-35,175,842.53	2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4,601,840.36	189,080,251.16	-13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5	4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5	4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25.58%	23.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27,725,571.73	2,354,488,573.04	-1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87,479,433.80	1,112,501,526.49	-2.2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1,734.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6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128.5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3.18	
合计	2,343,633.2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末增减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36,991,835.36	529,944,287.05	-55.28%	主要系公司应付票据到期付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3,210,429.15	5,643,349.66	134.09%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93,134,786.12	339,147,350.00	-43.05%	主要系公司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应交税费	8,019,916.90	3,250,832.84	146.70%	主要系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85,898.02	48,435,158.72	-71.95%	主要系公司归还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未分配利润	21,599,862.41	46,621,955.10	-53.67%	主要系公司亏损导致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6,092,076.46	9,239,676.17	-34.07%	主要系公司加强了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用管控,支出减少
财务费用	4,048,085.03	1,025,837.36	294.61%	主要系公司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470,812.11	832,096.22	196.94%	主要系收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17,614.00	3,071,337.81	-76.64%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9,260.00	354,202.73	-97.39%	主要系收到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45.80	-100.00%	主要系支付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2,416.45	-9,122,500.89	101.56%	本期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0%	55,068,000	55,068,000		
李军	境内自然人	11.89%		21,320,000		
李云龙	境内自然人	3.80%	6,812,000	6,812,000		
甘翠	境内自然人	3.48%	6,240,000	6,240,000		
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6,196,204	6,196,204		
刘刚	境内自然人	3.19%	5,719,791	0		
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4,203,796	4,203,796		
黄聿	境内自然人	2.32%	4,160,000	0		
天津年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3,835,043	0		
张盛容	境内自然人	1.93%	3,457,8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刚	5,719,791	人民币普通股	5,719,791
黄聿	4,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0,000
天津年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5,043	人民币普通股	3,835,043
张盛容	3,457,8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7,800
周启校	3,163,391	人民币普通股	3,163,391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947,270	人民币普通股	2,947,270
周国荣	993,563	人民币普通股	993,563
赵开兵	483,549	人民币普通股	483,549
李建设	4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5,000
王刚	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李军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深圳市宝明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汇利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控制的企业; (3)深圳市惠明投资有限公司系李方正控制的企业,李方正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兄弟; (4)李云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兄弟; (5)甘翠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军的兄弟的配偶; (6)除前述内容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十大股东名册中,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766629 股,持股比例为 0.98%;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479990 股,持股比例为 0.61%;将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股股东明细与公司股东名册中的其他股东混合排序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前表所示。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处于审核阶段。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6,991,835.36	529,944,287.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3,048,165.07	206,935,680.08
应收账款	344,902,373.29	386,536,621.55
应收款项融资	32,561,302.70	38,150,016.62
预付款项	13,210,429.15	5,643,349.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65,401.28	4,601,457.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6,763,930.35	79,535,690.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009,361.38	23,112,669.82
流动资产合计	939,152,798.58	1,274,459,773.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100,000.00	16,08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66,112,223.82	678,938,263.83
在建工程	227,040,083.48	206,935,516.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618,455.64	12,469,582.61
无形资产	135,666,167.62	134,687,843.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40,896.08	8,840,31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511,792.95	12,654,20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83,153.56	9,423,073.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8,572,773.15	1,080,028,799.88
资产总计	2,027,725,571.73	2,354,488,573.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134,786.12	339,147,3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7,532,699.63	323,618,490.08
应付账款	277,494,295.09	330,588,533.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5,961.54	327,134.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978,892.74	15,671,850.58
应交税费	8,019,916.90	3,250,832.84
其他应付款	19,182,397.53	15,272,229.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85,898.02	48,435,158.72
其他流动负债	37,649.73	41,698.70
流动负债合计	775,262,497.30	1,076,353,278.3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9,500,000.00	149,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810,773.61	10,735,719.3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14,273.76	1,514,273.76
递延收益	7,951,297.45	7,792,65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776,344.82	169,542,649.55
负债合计	944,038,842.12	1,245,895,927.9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9,349,235.00	179,349,23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2,874,926.01	822,874,926.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3,655,410.38	63,655,410.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599,862.41	46,621,955.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479,433.80	1,112,501,526.49
少数股东权益	-3,792,704.19	-3,908,88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686,729.61	1,108,592,645.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7,725,571.73	2,354,488,573.04

法定代表人: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志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杰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4,652,734.33	232,073,266.99
其中:营业收入	254,652,734.33	232,073,266.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6,273,339.30	273,172,982.20
其中:营业成本	239,640,931.43	229,839,840.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34,805.55	1,318,838.70
销售费用	6,092,076.46	9,239,676.17
管理费用	11,044,747.20	11,685,238.47
研发费用	14,312,693.63	20,063,551.20
财务费用	4,048,085.03	1,025,837.36
其中:利息费用	4,616,729.81	2,757,999.46
利息收入	652,025.09	2,074,616.20
加:其他收益	2,470,812.11	832,096.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7,614.00	3,071,337.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40,580.21	-5,947,150.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72,759.07	-43,143,431.73
加:营业外收入	9,260.00	354,202.73
减:营业外支出		145.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763,499.07	-42,789,374.80
减:所得税费用	142,416.45	-9,122,500.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05,915.52	-33,666,873.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905,915.52	-33,666,873.9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22,092.69	-33,989,689.38
2.少数股东损益	116,177.17	322,815.4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905,915.52	-33,666,87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22,092.69	-33,989,689.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177.17	322,815.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志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程杰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7,272,054.30	460,251,294.0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34,318.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6,919.16	3,526,77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778,973.46	473,812,38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083,454.01	209,327,040.8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064,348.86	46,295,471.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1,422.66	11,228,384.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1,588.29	17,881,23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6,380,813.82	284,732,13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01,840.36	189,080,25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092,961.30	91,234,93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12,961.30	91,234,934.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12,961.30	-91,234,934.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59,228,505.0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233,780.54	2,671,003.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233,780.54	61,899,508.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000,000.00	1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5,360.93	5,947,812.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7,455.84	192,051,973.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232,816.77	312,999,78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99,036.23	-251,100,277.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33.26	8,768.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718,671.15	-153,246,192.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445,823.87	653,446,84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727,152.72	500,200,656.96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426.64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00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5,193.39 万元,减去应付普通股股利 5,104.5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 4,662.20 万元。(注: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基于以上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并结合公司 2022 年发展规划而做出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广大投资者整体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是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明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2022 年,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宝明科技、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宝明”)、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宝明”)、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材料”)、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新材料”)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财产(包含但不限于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应收账款、票据、知识产权等)作为抵押物或质押物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保证担保等方式。

上述担保的有效期将根据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获得的金融机构授信需要的担保情况为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对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被担保人、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作出审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	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惠州市大亚湾西部综合产业园	张春	3,000	研发、生产、经营销售新型平板显示材料、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背光源、触摸屏、高精密仪器、无线移动通信终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赣州市宝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 1 号 1# 厂房	赵之光	5,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00%
3	合肥市宝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肥东经济开发区金阳南路 33 号东城科技产业园	李云龙	10,000	新型平板显示材料、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玻璃面板薄化、镀膜、光学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半导体显示器件、半导体电源器件、五金制品、塑胶制品、精密模具、背光源、背光显示模组、新型显示模组、触摸屏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及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	深圳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2901	李云龙	2,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0%
5	赣州市宝明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宝明科技园 C 栋厂房 3 楼	赵之光	1,000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两项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0%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对象的基本财务状况(经审计):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资产负债率
1	宝明精工	1,230,077,752.15	-35,506,266.72	460,458,533.29	-72,810,638.60	102.89%
2	赣州宝明	666,641,974.23	59,907,289.01	218,278,376.39	12,830,016.01	90.01%
3	合肥宝明	98,121,271.30	97,479,831.73	-	-2,520,168.27	0.65%
4	深圳新材料	24,642,902.34	19,542,902.34	-	-457,097.66	20.70%
5	赣州新材料	9,849,842.75	9,849,416.34	-	-150,583.66	0.00%

3、上述被担保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公司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宝明精工、赣州宝明、合肥宝明、深圳新材料、赣州新材料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综合授信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2022 年,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宝明科技、宝明精工、赣州宝明、合肥宝明、深圳新材料、赣州新材料将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有财产(包含但不限于自有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应收账款、票据、知识产权等)作为抵押物或质押物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保证担保等方式。

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与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被担保对象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为融资需要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70%,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